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對經特許驗船師檢驗的本地船隻進行複核檢驗

目 的

本文件就對經特許驗船師檢驗的本地船隻進行複核檢驗的修訂程序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 景

2.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 條，海事處處長（處長）可特許任何人在處長認為合適並在該項特許中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特許驗船師，以施行第 548 章。特許驗船師可對本地船隻進行檢驗或核准圖則。目前，特許驗船師會對低風險的第 II 類別船隻、第 III 類別船隻和某些類型的第 IV 類別船隻進行檢驗和核准圖則。根據第 548 章第 7(4)條，海事處可不時檢驗曾經由特許驗船師提供上述服務的任何船隻。複核檢驗的目的是確保有關船隻符合既定的安全和檢驗規定。

3. 對於複核檢驗經特許驗船師檢驗的本地船隻和核准的圖則的現行安排，海事處最近完成檢討，並擬備了複核檢驗的修訂程序，以提升複核檢驗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在擬備修訂程序期間，海事處考慮了廉政公署在一份近期的研究報告中對特許驗船師的特許和監察事宜所提的意見。

複核檢驗的修訂程序

4. 按照現時複核檢驗的程序，海事處會在所有經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船隻中隨機抽選 10%作檢驗。在被抽選的船隻當中，相當大部分的複核檢驗經常有長時間延遲的情況。

5. 為改善複核檢驗工作的效率和成效，有關程序會作出以下改動：

- (a) 經每名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船隻，每個類別均會公平地抽選合乎比例的船隻作檢驗。複核檢驗的船隻總數或會少於所有經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船隻總數的 10%。
- (b) 在被選船隻完成複核檢驗前，該船隻會獲發有效期為三個月的驗船證明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船東／船隻代理人確實有文件證明難以為海事處安排檢驗被選的船隻，否則在複核檢驗完成前，該船隻不會再次獲發驗船證明書。在該船隻的複核檢驗完成後，海事處會發出涵蓋正常驗船證明書餘下有效期的驗船證明書。
- (c) 至於經特許驗船師核准的圖則，有關的複核檢驗會按上文(a)項所述原則進行。

上文所述的修訂程序將有助公平及有效地選出船隻／圖則作複核檢驗，務求確保對被選船隻進行的複核檢驗，會在船隻經特許驗船師檢驗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進行。值得注意的是，被選船隻的狀況在經特許驗船師檢驗後可能有所改變。長時間延遲複核檢驗被選船隻，可能令人對複核結果的可靠性產生合理懷疑，亦違反複核檢驗的目的。

諮詢

6. 海事處已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及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有委員認為應將被選中複檢船隻的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由一個月增加至三個月方足夠配合船隻日常運作。海事處考慮到上述修訂較以往依靠行業自律安排船隻複檢的變動頗大，在提升複檢成效的同時亦應平衡對業界日常運作的影響，故上文第 5 段 (b) 的有效期由原先建議的一個月修訂為三個月。視乎成效，再作檢討。另外，有委員認為現行複檢的程序由特許驗船師完成檢驗到船東或代理收到通知須進行複檢往往在時間上有一段差距，船隻可能已安排工作未能即時安排複檢。委員建議處方可在收到「委聘通知書」時預先抽選須複檢的船隻，待收到該船的「檢驗聲明書」時便可即時通知船東或代理。海事處明白委員的建議，會對現行複檢的程序再作檢討，進一步縮減通知複檢的時間，並會在下一次會議時向委員匯報進度。與此同時，處方亦建議特許驗船師在完成檢驗後盡快向處方提交檢驗聲明書。除此以外，委員同意有關複核檢驗的修訂程序。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段有關複核檢驗的修訂程序提供意見。

海事處

改革執行小組

2017 年 6 月

(更新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